



大会

Distr.: Limited
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突尼斯*、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9/...

保护家庭：家庭对其成员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保护家庭”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不包括阿尔巴尼亚。



还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提供了一次特殊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关注“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综合、全面推进人权和发展过程中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要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儿童必须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友爱和谅解的氛围中成长，

深信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群体，为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福祉提供了一个自然环境，应得到必要保护和协助，从而全面承担起它在社会中的责任，

重申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群体单位，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在社会中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贡献仍然被严重忽视和低估，认识到家庭有潜力为国家发展和实现每个社会和联合国主要目标，包括消除贫穷和创造公正、稳定和安全社会作出贡献，

意识到大多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儿童教育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如果在实施战略上不着眼于家庭，则很难实现，因为家庭可积极促进消除贫穷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加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以及防治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1.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保护家庭及其成员问题的专家小组讨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专家小组讨论概要报告；¹

2. 还欢迎大会在 2014 年 12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全体会议，讨论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在制定《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并注意到庆祝二十周年时提出的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

¹ A/HRC/28/40。

3. 承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现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的指导目标，敦促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目标，并制定旨在加强国家能力以落实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和方案；

4. 重申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群体单位，应得到社会和保护；

5. 还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强调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重要性；

6. 认识到，在确保尊重家庭成员权利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认同、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可发挥至关重要作用；

7.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及有酬就业，以及各国政府为平衡预算而削减社会开支的措施，使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8. 认识到家庭单位面临越来越大的脆弱性；

9. 敦促各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认识到男女平等和尊重家庭所有成员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不可或缺，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认可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0. 强调家庭对儿童从婴儿到青春期的养育和保护负有主要责任，向儿童灌输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和规范的活动开始于家庭；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发展，儿童必须在家庭环境里，并在幸福、友爱和谅解的氛围中成长；因此，所有社会机构都应尊重和支持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在家庭环境中养育和关怀儿童的种种努力；

11.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儿童不在违背其意愿情况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在有司法复核情况下，认定此种分离是必要的，符合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还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理由，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12. 重申儿童的受教育权，教育的目的是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培养对儿童父母、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的尊重；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土著居民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生活的能力；还重申父母对子女受何种教育有优先选择权，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同时铭记儿童最佳利益是负责子女教育和指导的人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13. 强调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加强女孩自我形象、自尊和地位，以及保护她们健康和福祉所发挥的作用；

14. 强调男女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和父母分担家务，是家庭政策的核心要素；

15. 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对家庭福祉的社会和经济贡献，以及生养子女的社会意义远未得到认可，妇女在多数情况下继续承担过重的家庭责任，担负着照顾孩子、病人和老人的任务；为此，强调需要一如既往地解决这种不平衡现象，确保妇女孕产、成为母亲、抚育和生育的角色不成为歧视她们或限制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的理由；

16. 注意到单亲户主家庭、儿童户主家庭和代际家庭尤其容易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

17. 决心特别关注以妇女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单位，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其他许多家庭也依赖于女性收入，因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模式和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位于最贫穷家庭之列；

18. 强调各国应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上享有平等权利，以期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各国应采取措施，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尽早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9. 强调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权利做出贡献；各国应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20. 认识到保护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可有助于降低辍学率，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孩平等，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有害习俗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同时铭记侵犯和侵害家庭成员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对保护家庭的努力有负面影响；

21. 强调必须加强代际伙伴关系和各代人之间团结，呼吁为年轻人与长辈之间在家庭、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中进行自愿、建设性和定期互动提供机会；

22. 认识到得到社区支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专业服务指导的稳定、相互扶持和关爱的家庭关系，可成为抵御滥用药物，特别是未成年人滥用药物的重要屏障；

23. 敦促各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群体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采取措施，包括：

(a) 采取有利于家庭的政策以支持家庭，并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的影响；

(b) 在住房、工作、保健、社会保障和教育领域，制定、实施和促进顾及家庭的政策，以营造一种支持家庭的环境，包括提供经济实惠、方便和高质量的

照料儿童和其他家属服务、实施育儿假和其他休假计划、在公众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中间开展男女平等就业和分担家务的宣传活动；

(c) 分析政策和方案，包括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所有相关经济部门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和经济条件的影响；

(d) 支持研究工作，制订全面战略，提高家庭和社区照顾年长家庭成员的能力，强化祖父母抚养孙辈的角色；

(e) 解决家庭解体的根源，减轻家庭解体的后果；

(f) 酌情促进家庭融入社会，以及家庭的团聚、维持和保护，包括提供适当住处、基本服务和可持续生计；

(g) 大力减少贫困，为此向生活困难家庭提供援助，增加经济贫困家庭所有成年成员的赚钱能力；

(h) 提供和促进各种手段，以利于兼顾职业参与与家长责任，尤其是在有年幼子女的单亲家庭；特别关注寡妇和孤儿需要，为此采取各种手段，包括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现金及实物转移支付、工作场所为哺乳母亲设置日托中心和设施、幼儿园、非全时工作、带薪育儿假、带薪产假、灵活工作时间以及生殖和儿童保健服务；

(i)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负责实施和监督家庭政策；

24. 呼吁各国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寻求创新办法，向受特别问题，如赤贫、长期失业、疾病、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嫁妆、药物或酒精依赖、乱伦、虐待、忽视或遗弃儿童困扰的家庭及其成员提供更有效帮助；

25. 认识到公民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宣传、推广、研究和决策，以及在评价家庭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26. 又认识到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考虑家庭作为可持续发展贡献者的作用，在目前努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加强家庭政策的制定；

27. 鼓励各国在正在进行的《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中充分考虑家庭问题的作用和地位，并请各国考虑大力促进以家庭为主导的政策，并将其列为2015 年后议程拟议目标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8. 请各国考虑大力促进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将其列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9. 强调机构间和区域间需要继续开展家庭问题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内增加对这一议题的认识；

30. 鼓励各国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3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履行向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的义务的情况；

32.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履行保护家庭的义务的影响，以及家庭对其成员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同时适当注意在目前制定与发展有关的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中适当考虑家庭的地位，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3.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